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滙能環球(為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0%)，代價為200.00百萬港元。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0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8.04%。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9%。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滙能環球（為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0%），代價為200.00百萬港元。

滙能環球可(但並無義務)豁免上文所載(a)至(c)項條件,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載(d)及(e)項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滙能環球豁免),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內有關保密、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滙能環球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200.00百萬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5.00百萬港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而195.00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應以銀行本票、銀行匯款等現金方式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結付有關代價。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師按收入法編製的目標公司25.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202.55百萬港元,連同(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故目標公司的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0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滙能環球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8.04%。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賣方

賣方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的約99.88%由張偉文先生直接擁有，而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已發行股本的約0.1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仍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訂約方有意讓張偉文先生繼續擔任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9%。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六間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空調系統的租賃及維修服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Shine Plus Group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Shine Box Sdn. Bhd.	80%	馬來西亞	出租及銷售自動售貨機
Shine Urban Digital Farming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利用數字農業技術種植及培育果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約(i)63.04%權益由滙能環球擁有；(ii)28.69%權益由賣方擁有；及(iii)5.00%權益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目標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董事鄭志權先生擁有；及(iv)3.27%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

銷售股份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成立時認購，初始認購成本為4,6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81	8,8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881	8,81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6.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對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為810.20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而馬來西亞乃本集團重點拓展的重要地區之一。尤其是，本集團正在考慮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第二上市（「**潛在上市**」）。有關潛在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潛在上市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3.04%增至88.04%。董事認為，鑒於目標集團將繼續從其業務中獲得收入增長，故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9%。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與滙能環球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滙能環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滙能環球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4,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能環球」	指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